

城南街道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12次/年 (详见备注)
2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的检查	设置广告、宣传品的单位	现场检查	1次/年
3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容环卫责任人	现场检查	1次/年

备注：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超过合理次数。

《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

1.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